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17)81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意见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本次规划及调整建议确定的产业定位，建设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乌兰木伦工业项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19km^2 ，包括三个产业园：清洁能源产业园、煤电一体化产业园和煤焦化一体化产业园。规划期限为 2014-2030 年，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二、《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在园区规划和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 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和产业规模。重点围绕煤化工产业延伸、循环和耦合思路，发展新型煤化工（主要发展煤液化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煤焦化一体化方向）、能源电力（主要发展低热值燃煤发电、热点联产、副产物资源化方向）、新型建材（主要发展粉煤灰、炉渣、冶金及其它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方向）三大产业。园区产业片区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三)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整意见。园区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谁污染、谁付费”相结合原则，引入第三方参与园区企业污染治理和区域污染控制，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工艺及规模，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实现集中供热，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建设项目运行。

(四) 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建立风险防范制度，监督园区内涉危涉化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与各部门的风险防控联动机制，提高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五)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偷排、超排的企业实施停产整顿措施，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管理，

促进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 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规划修编的环评变更。对本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日期：2017年4月11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